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关于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备查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终止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并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股权，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地方政府合作水平，并且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正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于上述事项形成的 1）为上海置业进行融资担保，认为上海置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债权，为其提供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且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其 30%股权后进行股权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向上海置业租赁公司办公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为周边办公楼租赁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以上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与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金雪军

邵春阳

章武江

2017 年 5 月 12 日